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窗体顶端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6〕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与管理，促进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化发展，提高城市污水处理水平，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00六年二月九日

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促进城市污水处理产业化发展，提高城市污水处理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公共管网供水和自备水源(包括自备井和从江河湖泊取水)向城市排水设施(包括接纳、输送城市污水、废水和雨水的管网、沟渠、河渠、泵站、起调蓄功能的湖塘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用户)，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污水排污费和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

**第四条**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全额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营业税。

**第五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由各城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征收标准由各城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污水处理厂和排污管网、排污泵站等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成本，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提出意见，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用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超标排放污水的，应当依法缴纳超标排污费。  
　　污水处理企业在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进水水质不超过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可以接纳用户排放的超标污水，并应当与用户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协议。对污水处理厂已接纳超标排放污水的用户，应当根据其水质超标情况加收污水处理费；加收污水处理费后，不再收取超标排污费。  
　　用户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其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规定的一级或者二级标准的，应当按照补偿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费的原则适当核减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的具体加收和核减标准，由各城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污水处理费根据用户实际用水量按月计征。  
　　用户应当如实向征收或者代征部门(机构)提供实际用水量。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的，其用水量按照用户水表显示的量值计算；使用自备水源供水的，按用户实际用水量计算；无用水、采水计量装置的，由征收或者代征部门(机构)参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采水量计算或者按照设施取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计算。

**第八条**

污水处理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也可由当地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或者机构代征。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规减免污水处理费。

**第九条**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代征部门(机构)支付代征手续费。代征手续费的标准按照实际缴入同级财政专户的污水处理费的1-3%计算。具体标准由各城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或者代征部门(机构)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

**第十一条**

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的用户，其污水处理费可以由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应当单独核算，不得与水费和代征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混合核算。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月按实际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数额向公共供水企业开具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通过票款分离系统由代收银行将代收的污水处理费及时足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第十二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户，其污水处理费可以由当地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机构代征。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机构应当逐月按实际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数额向用户开具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  
　　用户应当通过票款分离系统由代收银行将污水处理费及时足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第十三条**

当地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年度的供水量等情况向征收或者代征部门(机构)下达污水处理费征收计划，并实行年底考核；完不成征收任务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用户未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负责征收或者代征的部门(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根据有关规定，按日加收应缴污水处理费2‰的滞纳金。  
　　对拒缴、少缴污水处理费的用户，负责征收或者代征的部门(机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企业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可以计入生产成本或者管理费用。

**第十六条**

污水处理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坐支、截留、挤占或者挪作它用。  
　　污水处理费应当专款用于以下事项：  
　　(一)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排污泵站等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二)支付代征手续费。

**第十七条**

污水处理费的使用实行预决算制度。每一年度年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当年度污水处理费使用决算，报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根据当地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排污泵站等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情况，编制下一年度的污水处理费使用预算，报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月将相关费用拨付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污水处理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污水处理费。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水处理企业的污水处理成本进行定期监审。监审结论应当作为拨付污水处理费用的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污水排放的管理。污水处理企业应当对接纳的污水进行水质监测和分析，发现违规排放超标污水的，污水处理企业可以拒绝接纳，并应当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污水处理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做到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企业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运行或者未能做到达标排放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整改、依法处罚，并相应停止拨付或者扣减污水处理费用；造成污染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财政、物价、水利、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恪尽职守，密切配合，加大力度，确保污水处理费收足、用好、管好。  
　　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情况的监督，保证污水处理费的足额征收和正确使用。

**第二十二条**

建设、财政、物价、水利、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污水处理费代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坐支、截留、挤占、挪用污水处理费的；(二)未按照规定如实提供采水量的；(三)违规减免污水处理费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是指设市城市、县城和建制镇。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窗体底端